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提名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会议的方式形成了审查意见。通过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捷、艾新平、彭忠

2025 年 5 月 29 日